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38,2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广阔因事请假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不超过 12 个月，由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反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之日后三年。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38,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322,3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周政瑜律师、周华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